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普宁市应急管理局的 2025 年普宁市应急管理系
统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方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普宁市应急管理系
统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方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汕头市楠洋安全培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332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
额为 _____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楠洋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_____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